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权利，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公司与独立董事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保持着紧密的日常联系，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相关培训，多方式配合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9 次专门委员会，所有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参加了相关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亚雄	6	2	4	0	0	2

周学军	6	2	4	0	0	2
黄从运	6	2	4	0	0	2

全体独立董事对所审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

## 2.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郭亚雄	0	0	4	4	0	0	2	2
周学军	0	0	4	4	3	3	2	2
黄从运	0	0	0	0	3	3	0	0

全体独立董事对所审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3 年任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发表共计 21 次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	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转让万铜	2023 年 1 月 18	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同意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日	50.3%股份，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月18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转让万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4月13日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5日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钊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陈钊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外加剂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8月20日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商砼生产所需的助磨剂、减水剂等外加剂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8月21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	同意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外加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增资入股万华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现场办公情况

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会议，我们对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工作、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经检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平、完整。

除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我们还通过组织召开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和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的汇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会提供充足的会议材料，以便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情况，为我们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

2023 年 8 月 21 日我们前往子公司德安公司，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进行了实地走访、考察，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监督和指导义务。

###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关注注册制改革、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

江西证监局的有关要求，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一系列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培训，全年共参与培训合规培训 5 次，内容涉及年度报告、全面注册制改革、独董制度改革解读、董监高合规履职等诸多方面，强化合规和自律意识，推动完善公司治理。

## **五、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2023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 85 份，对外披露的信息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全面展示了公司发展情况。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遗漏，评价方法科学，评价流程合规，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七、提名董事情况**

2023 年 12 月，胡显坤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依法补选韩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月，郭亚雄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三家，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依法补选邹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认真审阅候选人履历等资料，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拟任岗位，且董事会提名及审议流程合法合规。

##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预审，并在召开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 十、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严格根据审批授权予以执行，管理台账清晰，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 十一、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们充分发挥财务、管理、水泥制造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努力。

2024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更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地发展。

## 十二、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郭亚雄 周学军 黄从运

2024年3月26日